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6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0~6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63,896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集團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222,72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及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表之

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計資產總額為 1,406,801 仟元，佔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6%；其民國 104 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為 1,960,999 仟元，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931,463 仟元及 8,517,15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1%及 3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757,871 仟元及 824,58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57%及 29%。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8,524	18	\$ 4,126,08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3	-	502,42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46,160	-	249,7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五)	22,400	-	24,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00,885	2	648,63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三及二七)	1,263,011	6	1,268,2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5,832	-	94,096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222,724	15	3,078,42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5,618	1	127,8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26,327</u>	<u>42</u>	<u>10,119,54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7,266	1	155,58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190,228	43	8,517,15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575,013	12	2,823,62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7,106	-	37,67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156	-	18,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3,727	-	178,0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325	-	91,29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352,451	2	391,988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83	-	22,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69,155</u>	<u>58</u>	<u>12,239,532</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95,482</u>	<u>100</u>	<u>\$ 22,359,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1,116,598	5	\$ 1,085,7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4,897	17	3,713,89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8,671	-	74,4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9,510	4	780,2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9,594	1	262,53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112,911	-	134,1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360	1	158,9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02,541</u>	<u>28</u>	<u>6,209,96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346,797	2	459,5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58,246	9	1,939,69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2,471	-	363,6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445	-	12,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5,959</u>	<u>11</u>	<u>2,775,83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518,500</u>	<u>39</u>	<u>8,985,798</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4	2,989,838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5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0,218	10	1,736,19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	17,4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86,442	34	7,395,804	33		
3400	其他權益	(264,429)	(1)	289,6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586,036</u>	<u>59</u>	<u>12,845,400</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0,946	2	527,882	2		
3XXX	權益總計	<u>13,076,982</u>	<u>61</u>	<u>13,373,282</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95,482</u>	<u>100</u>	<u>\$ 22,359,0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七）	\$ 22,901,472	100	\$ 28,094,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七）	19,610,564	86	23,266,418	83
5900	營業毛利	3,290,908	14	4,827,922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5,543	1	(33,6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86,451	15	4,794,307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27,334	6	1,237,641	4
6200	管理費用	720,056	3	732,2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7,390	9	1,969,936	7
6900	營業淨利	1,539,061	6	2,824,37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661)	-	(21,88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1,800	-	67,056	-
7190	其他收入	75,888	-	92,25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	-	64,2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27,938	-	84,35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	795,109	4	809,669	3
7590	什項支出	(36,040)	-	(23,5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92,034	4	1,072,229	4
7900	稅前淨利	2,431,095	10	3,896,60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15,651	2	851,61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15,444	8	3,044,99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24,245	-	(\$ 56,6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122)	-	9,627	-
		<u>20,123</u>	-	<u>(47,00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6,968)	(2)	(131,8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679</u>	-	<u>(19,797)</u>	-
		<u>(595,289)</u>	<u>(2)</u>	<u>(151,6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75,166)</u>	<u>(2)</u>	<u>(198,6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0,278</u>	<u>6</u>	<u>\$ 2,846,303</u>	<u>10</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8,953	8	\$ 3,040,27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09)</u>	-	<u>4,715</u>	-
8600		<u>\$ 1,915,444</u>	<u>8</u>	<u>\$ 3,044,99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5,047	6	\$ 2,863,56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769)</u>	-	<u>(17,264)</u>	-
8700		<u>\$ 1,340,278</u>	<u>6</u>	<u>\$ 2,846,30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42</u>		<u>\$ 10.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38</u>		<u>\$ 1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401,206	\$ 17,462	\$ 6,770,606	\$ 387,745	\$ 31,561	\$12,014,923	\$ 545,146	\$12,560,06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985	-	(334,98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33,090)	-	-	(2,033,090)	-	(2,033,0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040,275	-	-	3,040,275	4,715	3,044,99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02)	(109,909)	(19,797)	(176,708)	(21,979)	(198,68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3,273	(109,909)	(19,797)	2,863,567	(17,264)	2,846,3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89,838	416,290	215	1,736,191	17,462	7,395,804	277,836	11,764	12,845,400	527,882	13,373,28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027	-	(304,02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44,411)	-	-	(1,644,411)	-	(1,644,41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833	7,83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918,953	-	-	1,918,953	(3,509)	1,915,44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123	(555,708)	1,679	(533,906)	(41,260)	(575,1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39,076	(555,708)	1,679	1,385,047	(44,769)	1,340,2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2,040,218	\$ 17,462	\$ 7,386,442	(\$ 277,872)	\$ 13,443	\$12,586,036	\$ 490,946	\$13,076,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1,095	\$ 3,896,6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684	231,588
A20200	攤銷費用	7,299	6,20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升利益)	(10,431)	1,468
A20900	財務成本	22,661	21,883
A21200	利息收入	(51,800)	(67,056)
A21300	股利收入	(5,783)	(5,1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5,109)	(809,6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98	11,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2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56,638)	3,523
A24000	未 (已) 實現銷貨利益	(195,543)	33,6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285	7,95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754	9,167
A29900	其 他	-	8,6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1,256	(149,004)
A31130	應收票據	1,647	(2,613)
A31150	應收帳款	319,079	(69,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	12,578
A31200	存 貨	15,811	91,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79	(9,3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213)	(398,2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60	44,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51	(100,7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935)	(173,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4,751	2,530,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22	74,2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699	15,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34)	(23,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8,414)	(662,0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2,924</u>	<u>1,935,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931)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99,271	197,63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9,5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4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7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36,1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31)	(164,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16	2,3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5	2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20)	(5,1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314	(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84)	(11,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632</u>	<u>56,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7,137)	200,017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3,814)	(18,9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66)	(18,61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2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4,411)	(2,033,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1,053)</u>	<u>(1,870,6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068)</u>	<u>(61,2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7,565)	59,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26,089</u>	<u>4,066,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8,524</u>	<u>\$ 4,126,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

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62	\$ 2,5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64,249	2,455,5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42,313</u>	<u>1,667,960</u>
	<u>\$ 3,908,524</u>	<u>\$ 4,126,089</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0.80-1.755	0.50-1.9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6,160仟元及249,725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3	\$ 1,268
基金受益憑證	<u>-</u>	<u>501,1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u>\$ 1,173</u>	<u>\$ 502,429</u>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77,168	\$ 1,939,416
減：備抵呆帳	(<u>13,272</u>)	(<u>22,539</u>)
	<u>\$ 1,663,896</u>	<u>\$ 1,916,8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90天，以及D/A或O/A 60至18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32,445	\$ 1,820,159
逾期3個月以內	44,723	110,908
逾期3到6個月	-	8,349
合計	<u>\$ 1,677,168</u>	<u>\$ 1,939,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 44,723	\$ 110,908
逾期3到6個月	-	8,349
合計	<u>\$ 44,723</u>	<u>\$ 119,2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2,539	\$ 21,98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083	-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431)	1,46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5)
外幣換算差額	(919)	(875)
年底餘額	<u>\$ 13,272</u>	<u>\$ 22,539</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 1,842,814	\$ 1,822,115
在製品	562,446	549,239
原物料	760,306	664,090
在途原物料	57,158	42,985
	<u>\$ 3,222,724</u>	<u>\$ 3,078,4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610,564 仟元及 23,266,418 仟元。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6,638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23 仟元；存

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消化呆滯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57,266</u>	<u>\$ 155,587</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私募之普通股 600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400</u>	<u>\$ 3,4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5,31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4,281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持股份（權）</u>	
		<u>百分比（%）</u>	
		<u>105年</u>	<u>104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4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70	7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00	100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以現金 27,716 仟元購入美利達英國公司股票 201 仟股，購入後持股比率增加為 81%，具有控制力，故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子公司除美利達荷蘭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
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6,182	\$ 486,707
非流動資產	1,294,970	1,510,449
流動負債	(391,840)	(285,643)
非流動負債	(348,261)	(462,690)
權益	<u>\$ 1,111,051</u>	<u>\$ 1,248,82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77,736	\$ 874,176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333,315</u>	<u>374,647</u>
	<u>\$ 1,111,051</u>	<u>\$ 1,248,82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123,826</u>	<u>\$ 1,636,842</u>
本年度淨利(損)	(\$ 40,880)	\$ 20,125
其他綜合損益	(75,062)	(73,002)
綜合損益總額	<u>(\$ 115,942)</u>	<u>(\$ 52,877)</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616)	\$ 14,088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2,264)</u>	<u>6,037</u>
	<u>(\$ 40,880)</u>	<u>\$ 20,1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159)	(\$ 37,014)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34,783)</u>	<u>(15,863)</u>
	<u>(\$ 115,942)</u>	<u>(\$ 52,8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0,636	\$ 176,632
投資活動	5,167	(21,789)
籌資活動	<u>39,427</u>	<u>(18,864)</u>
淨現金流入	<u>\$ 125,230</u>	<u>\$ 135,97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8,931,463	\$ 8,267,240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76,285	74,831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2,176	60,395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34,501	27,373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29,743	24,565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28,818	24,936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0,174	18,658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義大利公司)	3,692	-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3,376	2,467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	16,691
	<u>\$ 9,190,228</u>	<u>\$ 8,517,156</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項)</u>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u>\$ -</u>	<u>\$ 10,82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宮田公司	45	45
史丹斯公司	34	34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30	30
泛博公司	26	26
美利達英國公司	-	4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投資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30% 股權計 5,164 仟元；另於 104 年 12 月以現金 27,315 仟元購入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10% 股權，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4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有關上述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95,109	\$ 809,6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883)	(311,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8,226</u>	<u>\$ 497,96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美利達義大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 取得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75,747	\$ -	\$ -	\$ -	\$ -	\$ -	(\$ 77)	\$ 475,670
廠房及建築	2,202,245	-	11,256	(8,206)	-	(126,825)	2,078,470	
機器設備	1,129,772	-	49,962	(20,832)	18,187	(79,994)	1,097,095	
運輸設備	27,433	1,145	8,404	(9,378)	-	(1,993)	25,611	
其他設備	275,140	13,353	47,569	(56,128)	-	(14,571)	265,363	
未完工程	85,374	-	16,116	-	(18,187)	(702)	82,601	
	<u>4,195,711</u>	<u>\$ 14,498</u>	<u>\$ 133,307</u>	<u>(\$ 94,544)</u>	<u>\$ -</u>	<u>(\$ 224,162)</u>	<u>4,024,810</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675,926	\$ -	\$ 94,263	(\$ 7,144)	\$ -	(\$ 37,400)	725,645	
機器設備	507,529	-	92,895	(18,509)	-	(38,068)	543,847	
運輸設備	18,010	228	3,371	(5,977)	-	(1,184)	14,448	
其他設備	170,622	9,640	49,588	(54,600)	-	(9,393)	165,857	
	<u>1,372,087</u>	<u>\$ 9,868</u>	<u>\$ 240,117</u>	<u>(\$ 86,230)</u>	<u>\$ -</u>	<u>(\$ 86,045)</u>	<u>1,449,797</u>	
	<u>\$2,823,624</u>						<u>\$2,575,013</u>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 475,804	\$ -	\$ -	\$ -	\$ -	\$ -	(\$ 57)	\$ 475,747
廠房及建築	2,227,774	-	22,512	(8,423)	3,803	(43,421)	2,202,245	
機器設備	1,171,057	-	66,315	(97,579)	10,539	(20,560)	1,129,772	
運輸設備	28,720	-	1,567	(1,845)	-	(1,009)	27,433	
其他設備	257,050	-	32,568	(6,579)	(3,055)	(4,844)	275,140	
未完工程	32,878	-	63,934	-	(11,287)	(151)	85,374	
	<u>4,193,283</u>	<u>\$ -</u>	<u>\$ 186,896</u>	<u>(\$ 114,426)</u>	<u>\$ -</u>	<u>(\$ 70,042)</u>	<u>4,195,711</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595,578	\$ -	\$ 95,666	(\$ 4,642)	\$ -	(\$ 10,676)	675,926	
機器設備	501,231	-	95,467	(80,993)	-	(8,176)	507,529	
運輸設備	16,662	-	3,284	(1,340)	-	(596)	18,010	
其他設備	142,071	-	36,605	(5,344)	-	(2,710)	170,622	
	<u>1,255,542</u>	<u>\$ -</u>	<u>\$ 231,022</u>	<u>(\$ 92,319)</u>	<u>\$ -</u>	<u>(\$ 22,158)</u>	<u>1,372,087</u>	
	<u>\$2,937,741</u>						<u>\$2,823,6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60年
附屬工程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 5年
其他設備	3至2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309	\$ 20,309
建 築 物	23,977	23,977
停 車 場	6,953	6,953
空調設備	<u>3,068</u>	<u>3,068</u>
	54,307	54,307
減：累計折舊	(<u>17,201</u>)	(<u>16,634</u>)
	<u>\$ 37,106</u>	<u>\$ 37,6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8,527 仟元及 72,81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六、預付租賃款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 79 年 9 月及 87 年 6 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自 79 年 10 月 1 日至 129 年 9 月 30 日止。

美利達山東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

美利達江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54,81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3,530 仟元。

上述土地用途均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等。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到期	\$ 642,607	\$ 837,182
信用借款	440,946	197,340
抵押借款（附註二八）	33,045	51,232
	<u>\$ 1,116,598</u>	<u>\$ 1,085,754</u>
<u>年 利 率（%）</u>		
信用狀購料借款	0.42-2.06	0.50-1.53
信用借款	0.90-2.46	2.25
抵押借款	2.56-3.81	2.55-7.7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 109 年 9 月到期； 自 105 年 5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平均攤還	\$ 459,708	\$ 574,446
信用借款—於 105 年 12 月到 期；自 101 年 3 月起，每 3 個 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	19,304
	459,708	593,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911)	(134,193)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346,797</u>	<u>\$ 459,557</u>
<u>年 利 率（%）</u>	1.75	0.85-1.17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58,237	\$ 244,6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738	162,032
應付董監酬勞	68,569	106,028
其他應付費用	309,966	267,512
	<u>\$ 799,510</u>	<u>\$ 780,2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及美利達英國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749	\$ 608,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2,278</u>)	(<u>245,1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471</u>	<u>\$ 363,6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3,044	(\$ 82,828)	\$ 480,216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1,601	-	11,601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2,452	(1,911)	10,541
認 列 於 損 益	24,053	(1,911)	22,142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695)	(695)
精 算 利 益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213)	-	(1,213)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48,037	-	48,037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0,500	-	10,50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7,324	(695)	56,629
雇 主 提 撥	-	(195,336)	(195,336)
福 利 支 付	(35,657)	35,65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8,764	(245,113)	363,651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1,315	-	11,315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8,998	(5,038)	3,960
認 列 於 損 益	20,313	(5,038)	15,275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2,388	2,388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5,486)	-	(15,486)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11,147)	-	(11,147)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6,633)	2,388	(24,245)
雇 主 提 撥	-	(252,210)	(252,210)
福 利 支 付	(17,695)	17,69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4,749	(\$ 482,278)	\$ 102,47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29,260)	(\$ 32,652)
減少 0.50%	<u>\$ 31,581</u>	<u>\$ 35,36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31,351</u>	<u>\$ 35,019</u>
減少 0.50%	(\$ 29,337)	(\$ 32,6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400</u>	<u>\$ 199,24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8,984</u>	<u>298,984</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989,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027	\$ 334,985		
現金股利	1,644,411	2,033,090	\$ 5.5	\$ 6.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17,810	\$ 548,363	\$ 1,766,1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88,290	32,698	120,988
確定福利計劃	12,078	3,197	15,275
其他員工福利	26,785	80,765	107,550
折舊費用	176,703	63,981	240,684
攤銷費用	2	7,297	7,299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386,876	548,717	1,935,59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42,967	24,945	67,912
確定福利計劃	17,455	4,687	22,142
其他員工福利	33,383	113,891	147,274
折舊費用	184,471	47,117	231,588
攤銷費用	-	6,209	6,209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	\$ 158,237	6%	\$ 244,679
董監事酬勞		2.6%	68,569	2.6%	106,02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271,338
董監事酬勞	120,595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3,578	\$ 502,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483	96,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2	13,131
	<u>438,383</u>	<u>612,3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7,268</u>	<u>239,2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5,651</u>	<u>\$ 851,6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6,565	\$ 789,4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818	5,069
免稅所得	(22,451)	(56,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483	96,51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086)	4,2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2</u>	<u>13,1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5,651</u>	<u>\$ 851,6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2,366</u>	<u>\$ 6,0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9,594</u>	<u>\$ 262,5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59,337	(\$ 40,381)	(\$ 4,122)	\$ -	\$ 14,8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10,027)	-	-	6,8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90,428	(39,152)	-	-	51,27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1,367	-	-	-	11,367
負債準備	-	<u>30,848</u>	-	(<u>1,477</u>)	<u>29,371</u>
	<u>\$ 178,038</u>	<u>(\$ 58,712)</u>	<u>(\$ 4,122)</u>	<u>(\$ 1,477)</u>	<u>\$ 113,7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93	\$ 1,846	\$ -	\$ -	\$ 8,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563	16,710	-	-	1,849,2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0,934</u>	-	-	-	<u>100,934</u>
	<u>\$1,939,690</u>	<u>\$ 18,556</u>	<u>\$ -</u>	<u>\$ -</u>	<u>\$1,958,24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9,248	(\$ 29,538)	\$ 9,627	\$ -	\$ 59,3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81,699	8,729	-	-	90,42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3,832)	-	-	11,367
	<u>\$ 193,052</u>	<u>(\$ 24,641)</u>	<u>\$ 9,627</u>	<u>\$ -</u>	<u>\$ 178,0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20	(\$ 1,227)	\$ -	\$ -	\$ 6,1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6,762	215,801	-	-	1,832,5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	100,934
	<u>\$1,725,116</u>	<u>\$ 214,574</u>	<u>\$ -</u>	<u>\$ -</u>	<u>\$1,939,69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6,482</u>	<u>\$ 192,108</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5,597</u>	<u>\$ 744,203</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48% 及 12.9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18,953	298,983,800		<u>\$ 6.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1,3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18,953</u>	<u>300,905,162</u>		<u>\$ 6.38</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40,275	298,983,800		<u>\$ 10.1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33,5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40,275</u>	<u>301,017,343</u>		<u>\$ 10.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 公 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收購比例	移轉(現金) 對 價
美利達英國公司	自行車買賣	105年9月1日	34%	<u>\$ 27,716</u>

合併公司收購美利達英國公司係為擴充於當地自行車之市場。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887
應收帳款		44,988
存 貨		91,083
其他流動資產		2,32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30
其他資產		20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57,6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1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u>1,425)</u>
		<u>\$ 41,914</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美利達英國公司</u>
移轉對價	\$ 27,71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23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484</u>

收購美利達英國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71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887</u>)
	<u>(\$ 36,171)</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營業收入	<u>\$ 93,297</u>
本年度淨損	<u>(\$ 25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除投資桂盟公司之私募股票以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及國內上櫃公司 私募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73	\$ 502,429
放款及應收款	5,704,446	6,404,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66	155,5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019,384	6,248,047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升值 1.06% 及 1.59% 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0,752 仟元及 53,221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473	\$ 1,842,767
金融負債	256,128	576,5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64,249	2,530,317
金融負債	1,320,178	1,102,99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6,052仟元及4,3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3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40,531 仟元及 5,569,631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以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以上</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443,07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73,381	112,911	233,886
固定利率工具	<u>256,128</u>	<u>-</u>	<u>-</u>
	<u>\$ 5,672,587</u>	<u>\$ 112,911</u>	<u>\$ 233,88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055,80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43,439	114,890	344,667
固定利率工具	576,508	-	-
財務保證負債	<u>191,424</u>	<u>-</u>	<u>-</u>
	<u>\$ 5,467,175</u>	<u>\$ 114,890</u>	<u>\$ 344,667</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4,995,394	\$18,227,342	\$ 1,526	\$ 1,462
其他關係人	<u>2,741</u>	<u>2,770</u>	<u>400,421</u>	<u>535,280</u>
	<u>\$14,998,135</u>	<u>\$18,230,112</u>	<u>\$ 401,947</u>	<u>\$ 536,742</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u>\$ 1,263,011</u>	<u>\$ 1,268,241</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58,495	\$ 74,206
關聯企業	<u>176</u>	<u>194</u>
	<u>\$ 58,671</u>	<u>\$ 74,400</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1,263仟元及21,719仟元。因該利息收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657</u>	<u>\$ 10,43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221	\$ 156,377
退職後福利	<u>732</u>	<u>641</u>
	<u>\$ 140,953</u>	<u>\$ 157,0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 貨	\$ 35,393	\$ 7,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701</u>	<u>8,730</u>
	<u>\$ 43,094</u>	<u>\$ 15,90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26,918 仟元及 683,07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781</u>	<u>\$ 45,026</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4,472	32.25	\$7,239,230	\$ 156,435	32.825	\$5,134,990
日幣	308,617	0.2756	85,055	432,535	0.2727	117,95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關聯企業</u>						
美金	269,770	32.25	8,700,093	249,903	32.825	8,203,058
歐元	4,781	33.9	162,074	4,220	35.88	151,411
捷克幣	23,421	1.2426	29,103	23,234	1.3245	30,773
日幣	124,670	0.2756	34,359	101,293	0.2727	27,623
挪威幣	9,458	3.712	35,109	9,422	3.7217	35,0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067	32.25	1,840,408	71,449	32.825	2,345,317
日幣	1,348,205	0.2756	371,565	1,982,935	0.2727	540,74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519)	1 (新台幣：新台幣)	\$ 93,699
人民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24,458	5.0330 (人民幣：新台幣)	13,769
歐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14,948	35.24 (歐元：新台幣)	(7,835)
英鎊	43.78 (英鎊：新台幣)	4,040	—	-
波蘭幣	8.1826 (波蘭幣：新台幣)	-	8.4258 (波蘭幣：新台幣)	(14,130)
		<u>\$ 26,927</u>		<u>\$ 85,503</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於 105 年度產生淨損失 4,604 仟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30,836	\$ 4,531,011	\$ 2,739,625	\$ -	\$ 22,901,472
部門間收入	1,349,775	521,210	47,712	(1,918,697)	-
利息收入	36,863	29,003	624	(14,690)	5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92,848	-	-	(97,739)	795,109
收入合計	<u>\$ 17,910,322</u>	<u>\$ 5,081,224</u>	<u>\$ 2,787,961</u>	<u>(\$ 2,031,126)</u>	<u>\$ 23,748,381</u>
資 產					
財務成本	\$ 6,027	\$ 8,124	\$ 23,200	(\$ 14,690)	\$ 22,661
折舊與攤銷	63,661	164,256	20,066	-	247,983
所得稅費用	491,528	14,973	9,150	-	515,651
部門損益	1,918,953	(10,022)	14,667	(8,154)	1,915,444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69,256	\$ -	\$ -	(\$ 3,479,028)	\$ 9,190,228
非流動資產	14,036,390	1,841,572	132,230	(3,554,764)	12,455,428
部門資產	19,398,372	4,902,090	1,840,681	(4,545,661)	21,595,482
部門負債	6,812,336	1,323,231	1,363,217	(980,284)	8,518,500

104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459,817	\$ 7,353,321	\$ 2,281,202	\$ -	\$ 28,094,340
部門間收入	1,339,554	701,282	50,762	(2,091,598)	-
利息收入	45,220	34,932	1,118	(14,214)	67,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279,715</u>	<u>-</u>	<u>-</u>	<u>(470,046)</u>	<u>809,669</u>
收入合計	<u>\$ 21,124,306</u>	<u>\$ 8,089,535</u>	<u>\$ 2,333,082</u>	<u>(\$ 2,575,858)</u>	<u>\$ 28,971,065</u>
<u>資 產</u>					
財務成本	\$ 5,530	\$ 7,434	\$ 23,133	(\$ 14,214)	\$ 21,883
折舊與攤銷	54,440	168,050	15,307	-	237,797
所得稅費用	687,010	149,730	14,870	-	851,610
部門損益	3,040,275	493,847	(14,741)	(474,391)	3,044,990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74,857	\$ -	\$ -	(\$ 4,357,701)	\$ 8,517,156
非流動資產	14,217,021	2,160,733	130,660	(4,446,920)	12,061,494
部門資產	20,261,291	6,165,365	1,710,619	(5,778,195)	22,359,080
部門負債	7,415,891	1,581,564	1,258,655	(1,270,312)	8,985,79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u>\$ 13,307,433</u>	<u>58</u>	<u>\$ 16,341,175</u>	<u>58</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868	\$ 15,205	\$ 8,401	6.48	業務往來	\$ 115,478	-	\$ -	-	\$ -	\$ 4,795,886 (註一)	\$ 4,795,886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56	-	-	4	業務往來	256,349	-	-	-	-	4,795,886 (註一)	4,795,886 (註一)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313,573 (註二)	港幣 313,573 (註二)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50,000	人民幣 30,000	2.1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132,375 (註三)	人民幣 132,375 (註三)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0,000	人民幣 20,000	-	2.1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98,262 (註四)	人民幣 98,262 (註四)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三：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四：為美利達山東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五：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歐 元 保 證 餘 額	英 鎊 保 證 餘 額	歐 元 保 證 餘 額	英 鎊 保 證 餘 額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3,853,620	歐元 500 英鎊 4,000	歐元 500 英鎊 4,000	\$ - 英鎊 3,721	\$ -	-	1.46	\$ 6,422,700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853,620	歐元 2,500 美金 7,100	歐元 2,500 美金 3,500	歐元 2,100 歐元 3,160	-	-	1.65	6,422,700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853,620	美金 30,000	美金 17,500	美金 14,250	-	-	4.71	6,422,700	Y	-	Y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 1,173	-	\$ 1,1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69,666	-	69,666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5,955	1	15,955
	桂盟公司(註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60,360	-	60,360
	桂盟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11,285	-	11,285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註三：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070,420)	(71)	O/A 60 天	\$ -	-	\$ 765,365	36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37,878)	(4)	D/A 或 O/A 150 天	-	-	418,776	20	
	宮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3,958)	(2)	O/A 90 天	-	-	54,329	3	
	史丹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7,734)	(1)	T/T 14 天或 D/A120 天	-	-	44,568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199,931)	(1)	T/T 90 天	-	-	27,263	1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3,440)	(2)	T/T 14 天或 D/A 60-120 天	-	-	41,967	2	
	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1,545)	(1)	T/T 14 天或 D/A120 天	-	-	15,302	1	
	美利達英國公司	105 年 9 月起為子公司	銷貨	(167,750)	(1)	O/A 60 天	-	-	23,171	1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6,349)	(2)	O/A 180 天	-	-	236,892	11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5,052)	(1)	T/T 14 天或 D/A180 天	-	-	62,294	3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5,478)	(1)	O/A 150 天	-	-	101,138	5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1,147)	(1)	D/A 90 天	-	-	59,627	3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50,690	3	T/T 90 天	-	-	(105,959)	(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進貨	115,032	1	月結 76 天後 T/T	-	-	(32,983)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港幣 213,897)	(58)	O/A 60 天	-	-	港幣 9,901	24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貨	港幣 336,210	98	T/T 90 天	-	-	(港幣 74,515)	(98)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224,003)	(90)	T/T 90 天	-	-	人民幣 7,506	74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152,768)	(68)	T/T 90 天	-	-	人民幣 3,732	19	
美利達薩摩亞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貨	(美金 10,792)	(96)	O/A 60 天	-	-	美金 716	92	
	美利達江蘇公司	子公司	進貨	美金 10,501	100	T/T 90 天	-	-	(美金 2,340)	(100)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18,776	1.51	\$ -	-	\$ 154,431	\$ -
			其他應收款	5,653	-	-	-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36,892	1.25	-	-	44,300	-
			其他應收款	4,729	-	-	-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138	1.14	-	-	8,936	-
			其他應收款	8,401	-	8,401	加強催收	8,401	-
	SBC 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65,365	18.68	-	-	755,882	-
美利達捷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24,700	0.60	-	-	7,138	-	
			其他應收款	4,988	-	-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25,483	3.46	-	-	港幣 16,479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66,646	3.57	-	-	人民幣 24,268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737,878	D/A 或 O/A 150 天	3
				促銷及廣告費	53,927	—	-
				應收帳款	418,776	D/A 或 O/A 150 天	2
				其他應收款	5,653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5,420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38,043	—	-
				利息收入	9,516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56,349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236,892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4,729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5,991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58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478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101,138	O/A 150 天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6,095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8,547	—	-
				其他應收款	8,401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23,171	O/A 60 天	-
				銷貨收入	40,140	O/A 60 天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965	—	-
				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4,965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64	—	-		
		技術服務收入	10,319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959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450,690	T/T 90 天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金 額			
0	本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1	銷貨成本	\$ 14,641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2,130	T/T 90 天	-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565	-	-		
				銷貨收入	199,931	T/T 90 天	1		
				應收帳款	27,263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22,263	T/T 90 天	-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98,965	-	-		
				其他應收款	10,165	-	-		
				銷貨成本	35,925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4,236	T/T 90 天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2,263	-	-		
				應付帳款	港幣 74,515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港幣 336,210	T/T 90 天	6		
				銷貨收入	港幣 74	T/T 90 天	-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銷貨成本	港幣 8,496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港幣 1,465	T/T 90 天	-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應付帳款	人民幣 7,506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224,003	T/T 90 天	5
						預付貨款	人民幣 6,020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526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152,768					T/T 90 天	3		
應付帳款	人民幣 3,732					T/T 90 天	-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預付貨款	人民幣 4,584	-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294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266	T/T 90 天	-		
				應收帳款	人民幣 380	T/T 90 天	-		
4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人民幣 3,953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美金 10,501	T/T 90 天	1		
				應付帳款	美金 2,340	T/T 9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8,931,463	美金 66,383	\$ 757,871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3,244,734	美金 70	91,826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114,764	歐元 868	15,806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77,957	(波蘭幣 40)	(240)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29,743	挪威幣 107	139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76,285	歐元 160	2,286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28,818	捷克幣 416	247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2,176	歐元 1,013	13,155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3,376	\$ 3,555	909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0,174	歐元 77	830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79,913	79,913	1	45	34,501	日幣 51,949	6,948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 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5,164	5,164	-	30	3,692	歐元 1,365	14,616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51,457)	(歐元 441)	(9,450)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12,593	482	81	41,573	(英鎊 94)	(2,095)	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76,049	港幣 7,038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24,116	(美金 1,267)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u>股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493	歐元 77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97	歐元 18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96,030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7,556 (美金 11,087)	\$ -	\$ -	\$ 357,556 (美金 11,087)	\$ 3,850	100	\$ 3,850	\$ 1,108,689	\$ 1,441,801 (美金 44,70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516,00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000 (美金 16,000)	-	-	516,000 (美金 16,000)	31,368	100	31,368	838,529	836,017 (美金 25,923)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128,75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32,125 (美金 16,500)	-	-	532,125 (美金 16,500)	(59,487)	70	(41,641)	758,99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05,681 (美金 43,587)	\$ 1,474,309 (美金 45,715) (註二)	\$ 7,551,622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